

金融產業文摘

2025年10-12月號

編輯群的話

在全球加密資產市場迅速擴張的當下，金融機構正面臨轉型關鍵，如何切入虛擬資產生態鏈已成為焦點。儘管加密資產已被 IMF 認定為金融體系的重要一環，監管不確定性與技術風險仍是主要障礙。本期聚焦 FATF、MiCA 及亞洲標竿國家的實務經驗，並結合臺灣現行法規，提出銀行虛擬資產業務的合規路線圖，協助讀者在風險與機會間取得平衡，穩健擘劃未來藍圖。

另一方面，近年來銀行行員涉入集團詐騙與資產挪用事件頻傳，顯示銀行風險已擴及至一般行員的行為風險。面對監控機制不足與資料量有限的挑戰，銀行亟需有效辨識異常行為並採取適當因應。本期專文剖析行為風險類型與樣貌，提出以比較分析取代傳統門檻值監控的方法，並搭配風險回應決策樹，協助銀行在證據不足下仍能採取合宜行動，建立更前瞻的內控與風險管理機制。

在稅務新知方面，數位轉型與永續發展已成企業核心戰略。產業創新條例投資抵減辦法修正草案，引導企業投資AI與節能減碳技術，展現政策前瞻性。本期解析五大修正重點，並針對金融業者申請抵減時應留意的實務細節提出建議，協助掌握申請節奏、符合技術門檻，以便順利享有政策優惠。

最後，本期收錄《同世代內的財富傳承策略》，介紹「T型」結構的財富流動現象。面對世代內轉移，提供財富管理機構因應潛在客戶流失風險，掌握未來十年的關鍵轉型契機。

金融產業文摘

2025年10-12月號

編輯群



傅文芳 所長



審計服務
黃建澤 營運長



稅務服務
林志翔 營運長



策略與交易諮詢服務
何淑芬 總經理



諮詢服務
萬幼筠 總經理



審計服務
金融服務產業
張正道 執業會計師



審計服務
金融服務產業
徐榮煌 執業會計師



審計服務
金融服務產業
謝勝安 執業會計師



審計服務
金融服務產業
馬君廷 執業會計師



審計服務
金融服務產業
楊弘斌 執業會計師



金融產業文摘

本期目錄

專文

- ▶ 虛擬資產：銀行 AML 科技與託管合規路線圖
- ▶ 銀行應如何有效管理員工行為風險

稅務新知

- ▶ 產創第10條之1投資抵減辦法修正草案

附件

- ▶ 同世代內的財富傳承如何擾動世代間的傳承策略？

虛擬資產：銀行 AML 科技與託管合規路線圖

高旭宏 企業管理諮詢服務 執行副總經理
余庭瑄 財務管理諮詢服務 資深協理
廖婉丞 財務管理諮詢服務 經理



高旭宏
執行副總經理

余庭瑄
資深協理

廖婉丞
經理

一、前言

根據IMF《Crypto-Assets Monitor》^(註1) 2025年第2季報告，加密資產總市值已突破3.5兆美元，美元穩定幣在2024年全年交易量達23兆美元。然而，儘管市場規模快速擴張、前景看似樂觀，監管的不確定性(52%)、市場波動性(47%)及資產託管的安全性(33%)被機構投資者視為主要挑戰。事實上，多數投資者認為，監管既是 2025 年最大的風險來源，同時也是潛在的最大機會^(註2)。

在此背景下，金融機構正迎來切入虛擬資產生態鏈的戰略窗口期。作為虛擬資產消費鏈的關鍵角色，金融機構欲發展此新興業務，必須先穩固其「風險管理基石」。這意味著，初期業務發展應優先聚焦於三大核心環節：入金前臺、冷錢包託管與幣流追蹤。這三項功能不僅構成資產進出體系的關鍵防線，更是銀行未來推展穩定幣服務與現實世界資產代幣化（RWA）等進階業務前，建立安全與合規架構的必要前提與核心門檻。

然而，虛擬資產的匿名性與跨境交易特性，對既有反洗錢（AML）與打擊資恐（CFT）框架提出前所未有的挑戰，特別是在身分驗證漏洞和幣流追蹤限制等方面。為此，國內銀行若欲穩健進入此「新藍海」，須同步建構一套與國際接軌、以科技驅動的風險管理體系，以確保合規、安全與永續的業務發展。

註1：<https://www.imfconnect.org/content/dam/imf/News%20and%20Generic%20Content/GMM/Special%20Features/Crypto%20Assets%20Monitor.pdf>。

註2：<https://www.ey.com/content/dam/ey-unified-site/ey-com/en-us/insights/financial-services/documents/ey-growing-enthusiasm-propels-digital-assets-into-the-mainstream.pdf>

本文主要參照國際趨勢與安永最新觀察，整理各國監管針對金融機構在虛擬資產託管與交易監控上的AML核心義務。我們期望透過這份研究摘要，協助金融機構釐清國際與國內監管差異，並將在第三章聚焦於入金前臺的e-KYC、託管業務的私鑰控管與資產隔離、以及中臺的KYT (Know Your Transaction) 幣流追蹤三大核心環節，為國內金融機構穩健開展虛擬資產業務，提供風險為本的實務建置策略。

二、全球監管趨勢與合規核心（FATF Travel Rule 與 MiCA 啟示）

國際監管趨勢為國內銀行從事虛擬資產業務如何強化AML交易監控提供了重要借鑑。以下分析主要國際監管規範，聚焦於Travel Rule、資產託管隔離和幣流追蹤三方面的核心義務，展示如何提升銀行的合規能力與風險管理效率。

1. 國際合規的最低標準與核心義務

► FATF：全球Travel Rule與風險基礎方法（RBA）

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ATF）是全球AML/CFT規範的制定者。其核心的Travel Rule要求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VASP）在交易中共享匯款方與收款方資訊（包括姓名、地址與錢包地址），確保資金流向透明。此外，FATF要求所有涉及虛擬資產的實體（含銀行託管商）適用FATF建議第10至21項的預防措施，並釐清：

- 客戶審查門檻：對於超過1,000美元/歐元的臨時性交易，VASP必須進行客戶審查（建議第 10 項）。
- 轉帳規則核心：應確保進行虛擬資產移轉時，取得並持有正確的移轉人與受益人必要資訊，並立即安全地傳送給接收的虛擬資產服務商或金融機構（如適用）（建議第 16 項）。



► 歐盟MiCA與FTR：資產託管、Travel Rule與自託管錢包的嚴格驗證要求

歐盟的《加密資產市場規範》（MiCA）與《資金轉移規範》（FTR）共同建構了針對加密資產服務提供者（CASP）的高標準監管框架。MiCA著重於CASP的授權、營運及市場行為規範，而FTR則直接處理反洗錢（AML）及資金轉移的具體義務。此外，歐洲證券及市場管理局（ESMA, European Securities and Markets Authority）發布的《MiCA 下 CASPs 授權的監理簡報》，更提供了監管機構的具體期望，為銀行設計合規業務提供了重要的實務標準。

規範重點	法律依據	關鍵要求
合規性與撤銷授權	MiCA, Article 64	MiCA設有明確的退出機制：若CASP未能設立有效的AML/CFT內控系統或有重大違反反洗錢相關規定的行為，主管機關有權撤銷其授權。
資產託管隔離與保護	MiCA, Article 75	CASP必須將客戶的加密資產及資金與其自有資產進行嚴格隔離，確保客戶資產在CASP破產時獲得保障，且不得在自有帳戶中動用客戶資產。
Travel Rule與身分追溯	FTR, Article 4, 14	FTR強化了Travel Rule的義務，要求所有CASP間的交易（不論金額）必須紀錄完整的轉帳起點-發起人（Originator）與受益人（Beneficiary）身分資訊（包括雙方姓名、雙方分散式帳本地址、雙方加密資產帳戶號碼發起人的正式證件ID等）。CASP必須對這些資訊進行驗證，以確保資金的可追溯性。
自託管錢包驗證	FTR, Article 14 (5)	為因應高風險的自託管地址轉帳，CASP在處理超過 1,000 歐元的轉帳至自託管地址（Self-hosted Address）時，必須採取風險適當的措施，驗證該地址是否由轉出方實際擁有或控制，這對銀行的盡職調查（CDD）帶來新的挑戰。
風險管理框架	ESMA 監理簡報, Ch4.4	風險識別應涵蓋AML/CFT、詐欺等各類風險。風險評估建議採用包含質化與量化方法（如風險矩陣、情境分析、壓力測試或統計模型）以全面評估，並建構完善的程序與持續監控機制

► 美國FinCEN/BSA：銀行級別的 AML 規範

美國金融犯罪執法局（Financial Crimes Enforcement Network, FinCEN）將可轉換虛擬貨幣（Convertible Virtual Currencies, CVC）交易參與者（即VASP或進行CVC業務的實體）納入《銀行保密法》（Bank Secrecy Act, BSA）規範，實質上將虛擬資產活動視為貨幣服務業（Money Services Business, MSB）。這要求金融機構以及與虛擬資產業務有往來的傳統銀行在該業務中：

- 實施銀行級別的AML計畫與KYC措施。
- 強制進行可疑活動報告（Suspicious Activity Report, SAR）與現金交易報告（Currency Transaction Report, CTR），並對交易進行紀錄保存。

2. 亞洲標竿：資產隔離與高安全儲存要求

亞洲主要金融中心對銀行與VASP的監管，則特別聚焦於資產安全與冷錢包的高比例儲存。

國家/地區	核心託管要求與 AML 規範	Travel Rule 門檻（約）
日本金融廳 (Financial Services Agency, FSA)	資產隔離與 24 小時監控：《支付服務法》明確要求VASP將客戶資產與自有資產嚴格隔離（Article 62-11）。同時，《犯罪收益移轉防止法》要求VASP執行強化的AML/KYC義務（第4條、第7條）。另外，FSA與日本金融情報單位（Japan Financial Intelligence Center, JAFIC）合作，透過JAFIC進行交易數據共享與風險評估來達到持續性監控的義務與回應FSA監管期望，以識別可疑活動。	300 萬日圓 (約 2 萬美元)，或 10 萬日圓 (約 670 美元)。 (見註3)
韓國金融監督局 (FSS, Financial Supervisory Service)	高冷錢包比例與保險：《虛擬資產使用者保護法》要求VASP必須將 80% 或更多的客戶虛擬資產存儲在冷錢包中（Article 10），大幅降低熱錢包風險。	100 萬韓元 (約 750 美元)。

國家/地區	核心託管要求與 AML 規範	Travel Rule 門檻 (約)
香港證監會 (Securities & Futures Commission of Hong Kong, SFC)	全面牌照與區塊鏈分析：《虛擬資產交易平臺監管指引》要求虛擬資產交易平臺（VATP）獲得SFC許可，並強制要求客戶資產隔離與私鑰安全（第 10.3、10.4 條）。《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要求持有牌照VASP需實施以風險為本的控制措施，並應涵蓋區塊鏈分析工具進行持續性的 AML/CFT 監控（12.7.3）。	N/A (VASP 間應交換資訊)，但針對無牌照VASP 或自託管錢包，會透過交易監控來處理風險。
新加坡金融管理局 (Monetary Authority of Singapore, MAS)	雙重隔離與風險揭露：《支付服務法》要求數位支付代幣（Digital Payment Token, DPT）服務提供商獲得許可（第5條），並遵守嚴格的AML/CFT要求。MAS強調客戶資金和資產的雙重隔離，以及對投資者的風險充分揭露。	已實施Travel Rule，門檻通常與 FATF 標準一致（即 1,000 美元/歐元）。

3. 臺灣監管框架與待解挑戰

臺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會）於 2021 年發布《虛擬資產平臺及交易業務事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要求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應確認客戶身分、交易之持續監控與可疑申報與風險評估報告（第 3 條、第 12 條、第 14 條）。當銀行作為VASP保管商與入金前臺時，須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與金管會對銀行擔任VASP保管商之《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洗錢防制登記辦法》中關於資產隔離與內部控制的規定（第26條、第27條、第10條）。

然而，當前臺灣監管框架在技術層面仍面臨挑戰，這正是銀行導入科技工具的必要性：

- 1) 跨境合規挑戰：Travel Rule的實施是虛擬資產領域提升資金可追溯性的關鍵。臺灣尚未全面實施FATF Travel Rule，缺乏跨機構的數據共享機制，影響合規效率。
- 2) 幣流追蹤限制：匿名錢包地址難以追蹤最終受益人（Ultimate Beneficial Owner, UBO），導致洗錢風險升高。

- 3) 監管趨嚴：2024 年，某臺灣虛擬資產平臺因交易監控不力被金管會罰款新臺幣 200 萬元，凸顯出監控技術與跨境合規上的優化空間。

三、風險為本：國內銀行虛擬資產 AML 科技應用與實務建置

現行法規的實施，仍面臨虛擬資產特有的技術挑戰。國內銀行欲穩健承作相關業務，必須依賴科技與風險管理主動因應。

以下三大核心風險管理角色，是按照虛擬資產資金流動的生命週期劃分：從資金進入銀行（入金前臺）、資金保存與隔離（私鑰託管），到資金在鏈上的持續流出與監控（幣流追蹤）。我們將深入探討國內銀行在實務運營中的三大核心角色與科技解決方案。

1. 角色一：入金前臺 - 高風險資金源頭的e-KYC強化與科技驗證

虛擬資產入金（On-ramping）是法幣與虛擬資產的關鍵轉換點，也是資金流入高風險環節的起點。虛擬資產交易的即時性、匿名性與跨境特性，使銀行在處理來自虛擬資產平臺的入金時，難以有效辨識實際交易對手與風險等級，加劇了傳統KYC的壓力。

► e-KYC 的雙重挑戰：

- 1) 身分驗證漏洞：雖然數位化KYC（e-KYC）提高了效率，但其本身仍存在風險，包括使用偽造證件、深偽技術（Deepfake）進行身分詐騙或人臉辨識的誤判。
- 2) 跨境合規不一：虛擬資產服務面向全球，跨境客戶的合規性標準難以統一，例如美國將VASP視為金錢服務業者（MSB，同第二章節所提），要求銀行級別的KYC/AML，而新加坡則推動數位身分驗證方案（如 Singpass 整合）（註4），各司法管轄區的差異增加了銀行的複雜度。

► 銀行的科技驗證策略：

銀行必須從「驗證身分」轉向「驗證行為與資金源頭」，將科技工具深度整合到客戶盡職調查（CDD）流程中。

- 1) AI強化風險建模：導入AI驅動的KYC工具，應用於身分文件比對、人臉辨識與異常行為偵測以強化詐騙防堵能力。
- 2) 區塊鏈地址風險分級：透過區塊鏈地址驗證與交易歷史分析，銀行可建立對錢包地址的風險評級機制，這是提升資金來源透明度的第一道防線。

3) 借鏡國際標準：銀行可積極參考國際金融中心對風險基礎（RBA）審查的實務指引，並將e-KYC流程與AML風控系統深度整合，以實現即時風險評估與自動化審查。特別值得借鏡的是新加坡的案例：MAS不僅推動如 Singpass（註4）等數位身分基礎設施，強化跨機構的身分資料共享與即時驗證能力，更鼓勵金融機構利用AI技術來自動化風險評估流程。透過與VASP建立資訊透明與報備機制，MAS有效提升了監理效率，成為區域金融科技合規的標竿。

2. 角色二：私鑰控管與資產隔離 - 冷錢包託管的法遵與建置

► 傳統託管與虛擬資產託管的本質差異

傳統金融資產託管基於集中式帳簿制度與法律框架，透過集中保管機構確保資產隔離與流動性。銀行作為傳統託管人，核心職責是記帳與帳戶管理，受《銀行法》及《信託業法》約束。相較之下，虛擬資產託管的控制權由私鑰持有者掌握，資產移轉在鏈上完成，無需第三方結算。這使得虛擬資產託管的本質從「帳戶管理」轉變為「私鑰控管」，核心風險和技術門檻隨之大幅提升。

核心概念：冷錢包（Cold Wallet）雖是提升安全的技術手段，但託管業務的核心挑戰在於法遵（信託/隔離）與內控（私鑰權限）。

值得注意的是，根據金管會近年發布的「虛擬資產業者指導原則」與試辦計畫，目前臺灣銀行已有參與虛擬資產保管業務的監理沙盒試行，並針對冷錢包儲存比例、資訊安全與資產隔離等面向，建立具體操作準則。這顯示銀行在符合法規與內控規範下，已有機會實務上執行冷錢包託管業務，亦為其後續拓展虛擬資產託管服務提供可行基礎。

► 核心風險與法遵挑戰

銀行在建構託管服務時，必須優先處理以下三大核心風險：

- 1) 私鑰安全與內部濫用：私鑰代表資產擁有權。銀行必須對私鑰的生成、儲存、簽核、備援與銷毀進行全生命週期管理，嚴防私鑰外洩或內部人員未經授權的存取。
- 2) 資產混同與破產隔離：這是銀行信託業務的核心義務。銀行需實施嚴格的分帳機制（如獨立錢包、獨立鏈上地址、完整的資產對帳紀錄），確保客戶資產在銀行破產時，不會被視為自有資產進入清算程序。

3) 法規定位與技術漏洞：銀行需確保託管服務在信託或資產代管等現行法律架構下具備明確的法律地位與責任歸屬，同時防範外部攻擊（如熱錢包API攻擊）及內部技術漏洞，並逐步以零信任原則與權限最小化控管來完成系統設計核心依據。

► 風險管理與內控策略

銀行應利用其既有的信託制度與內控分權優勢，建構穩健的託管體系：

1) 多層次金鑰管理：銀行可導入多重先進技術，確保交易簽署必須由多個經授權人員共同完成，並實踐前、中、後臺的權限分離。

- 多重簽章（Multi-Signature）：要求交易由多個指定私鑰共同簽署才生效，常用於防盜與多方授權控制。
- 多方安全運算（MPC）：將私鑰分散為多方計算的密鑰碎片，無需集中保管，能提升安全性與隱私保護。
- 硬體安全模組（HSM）：將私鑰儲存在具防竄改能力的專用硬體中，符合高等級安全規範與合規需求。

這種分權機制實務上可配置為：前臺發起交易指令；中臺驗證簽章條件、執行權限審核；後臺進行私鑰託管、簽章授權與異常監控。最終，此管理體系需結合災難復原計畫（Disaster Recovery Plan, DRP）^(註5) 設計，以避免單點故障。

2) 冷熱分離與資產分層：依據資產的流動性與價值，進行冷熱錢包儲存的動態調整，將高價值資產配置至斷網的冷錢包，並結合KYT監控策略，確保資產安全與操作效率間的平衡。

3) 借鏡國際與鏈上稽核能力：參考國際監理制度（如歐盟MiCA要求資產託管隔離、韓國要求80%資產存於冷錢包），並將其要求轉化為銀行自身託管內部規範與可供監理檢查的制度性文件。

- 強化稽核：定期委託外部專業機構進行簽章邏輯驗證與金鑰管理審查，建構鏈上稽核能力（On-chain Auditability），提升監管可視性與利害關係人信任度。

- 實務案例：國際大型託管機構（例如美國部分持有 BitLicense 的託管銀行）會發布「儲備證明」（Proof-of-Reserves, PoR）報告。PoR的核心精神是利用區塊鏈數據的透明性，輔以第三方審計，在不洩露私鑰的前提下，允許經授權的第三方來驗證客戶資產的存在與隔離狀態，以建立虛擬資產託管中透明度與信任建立的標準。

3. 角色三：鏈上交易可視化 - KYT 幣流追蹤技術與SAR報告挑戰

當虛擬資產完成入金程序（角色一）並儲存於客戶錢包後（角色二），其交易流程並未結束。事實上，最具洗錢風險的資金流動往往發生在所謂的「中臺」階段，即資金離開中心化平臺後，在區塊鏈網路中自由流通的過程。在這個階段，資產可能經歷跨鏈轉移、P2P交易、混幣操作等行為，且多數不需透過受監管平臺完成，使得傳統的以身分為核心的KYC模式難以因應全貌風險。虛擬資產的即時性、匿名性與跨境特性，使「中臺」成為AML/CFT與金融風控面臨的最大挑戰之一。

► 核心風險與技術盲點

儘管區塊鏈帳本在理論上是公開透明的，但實務上仍存在數個重大限制，使中臺金流追蹤面臨斷點風險：

- 1) 匿名技術的限制（隱私幣與混幣）：隱私幣（如 Monero, Zcash）內建強化匿名技術，雖亦有合法用途（如隱私交易與個資保護），但其特色在於能隱藏交易地址與金額，使追蹤工具無法進行實質風險評估，並常在暗網與駭客圈被濫用。此外，混幣服務（Mixers），例如被部分國家制裁的 Tornado Cash，將多筆資金混合後分派至新地址，藉此切斷交易來源與去向的連結，是另一典型洗錢手法。
- 2) 跨鏈操作的風控黑洞：當資產透過跨鏈橋轉移至另一條區塊鏈時（如從Ethereum到BNB Chain或Polygon），原有鏈上的風險標記可能無法即時同步至新鏈，使風控系統在新鏈上失效，形成資金監控上的黑洞。
- 3) 鏈下（Off-chain）與場外交易（OTC）的監管盲點：許多非正式的場外交易活動透過即時通訊工具（如Telegram或WhatsApp）完成，不透過受監管平臺。這些鏈下交易缺乏透明度與紀錄，無法被KYT工具監控，構成重大的風控盲點。

► 風險管理與科技解決方案

為因應上述挑戰，金融機構需建立一套整合式的中臺幣流監控機制，強化鏈上與鏈下風控資訊的整合程度。

1) 導入KYT工具，強化鏈上監控能力

建議銀行採用KYT工具，強調「以錢包地址為單位」進行交易行為的即時監控與風險評估。

- 行為模式分析：KYT工具不再僅仰賴用戶身分，而是聚焦於錢包行為模式，例如交易頻率、與高風險地址的互動歷史、資金跳轉速度等。
- 進階偵測技術：進階系統導入機器學習與圖形分析技術（如：**Graph Embedding**），能深度分析交易網路，偵測短時間內資金頻繁跳轉、資金分拆後送往多個新地址等異常行為模式，有效識別潛在的洗錢通道。
- 實務案例與報告：透過多套KYT系統交叉比對，可有效辨識與駭客組織、暗網市場或被制裁地址相關的資金流動，並用於撰寫SAR報告。**Chainalysis**、**Elliptic**與**TRM**等行業報告經常透過地址圖譜識別與制裁國家資產之間的可疑互動或資金集群，展現了KYT技術的實戰有效性。

2) 建立整合機制，模擬Travel Rule義務

為解決跨境合規與資訊不足的困境，建議金融機構可強化與生態系合作夥伴的資訊互通能力

- API串接與即時評估：導入市場主流KYT工具並與內部交易系統API串接，使風控系統得以在交易發生前即時進行風險評估，一旦錢包地址被標記為高風險，可立即觸發凍結或人工審查。
- 跨機構資訊共享：在將虛擬資產納入託管或金流服務時，金融機構應設計模擬Travel Rule的資料交換機制。透過加入如：**TRISA**或**Notabene**等AML資訊共享平臺，並遵循加密資料交換標準以實現跨機構的風險協調，特別是在處理大額資產轉移時，能向對方平臺查詢是否為受監管機構並要求提供最終受益人（UBO）資訊，以完成交易前的盡職審查。

對金融機構而言，建立健全的中臺幣流追蹤機制，是實現此業務永續化與符合法規監管的基礎。

四、結語

綜上所述，虛擬資產的興起對金融機構而言不僅是新興風險的考驗，更是轉型與創新的重大契機。金融機構可依循本報告所提出的「虛擬資產風險管理路線圖」，在強化法遵與內控體系的同時，將合規投入轉化為長期競爭優勢，並在市場信任機制的重塑過程中扮演關鍵推動者角色，奠定未來數位資產生態中的核心地位。核心策略建議整理於下表。

1. 科技優先：強化中臺監控與預測	
目標	實現資金流動的「鏈上可視化」。
行動	優化AI驅動的KYT/e-KYC系統，整合機器學習與圖形分析技術，強化對異常交易和高風險錢包地址的即時偵測能力。
2. 法遵先行：超前部署Travel Rule	
目標	建立能因應FATF級別監管的跨境合規基礎。
行動	積極參與金管會試點計畫並超前部署。主動建立與國際接軌的Travel Rule數據共享機制，與業界夥伴討論資訊共享機制，降低跨境合規風險。

3. 建構信託基礎：深化私鑰安全與隔離	
目標	為機構與高資產客戶提供銀行級別的高安全性託管服務，奠定市場信任基石。
行動	優先強化冷錢包託管的私鑰控管與資產隔離機制。導入MPC、Multi-Sig或HSM等多層次金鑰管理技術。

透過上述策略，我們相信金融機構將能建立堅實的合規基礎，因應全球監管趨勢，並為未來拓展穩定幣、RWA 等新興業務打下根基。■

(共同撰寫：林冠宇資深顧問、何翊安資深顧問、洪郁程顧問)

銀行應如何有效管理員工行為風險

高旭宏 企業管理諮詢服務 執行副總經理
吳仁芳 企業管理諮詢服務 協理



高旭宏
執行副總經理

吳仁芳
協理

前言

近年發生多起詐騙集團利用銀行員工協助建立業務關係並移轉資金之案例，使銀行在管理理專挪用客戶資產風險之外，開始留意擔任其他職務之員工是否有為自己或他人從事不法行為之異常跡象。然而，現行業界普遍缺乏監控員工不法行為的有效做法，或者即使辨識員工異常行為，後續也不知如何處理可疑員工。為協助銀行有效管理員工行為風險，本文將整理員工行為風險之常見類型，並說明銀行管理員工行為風險所面臨的挑戰，及建議業者採取的措施。



一、銀行員工發生行為風險事件之現況

自2023年至目前為止，銀行因員工不法行為導致發生下列裁罰案件：

#	事由	一般 行員	理財 專員	裁罰日期
1	行員協助詐團調高網路銀行及ATM提領日限額	●		2023.06.07
2	理專與客戶異常資金往來		●	2023.06.09
3	理專挪用客戶款項		●	2023.08.04
4	協助詐團開戶及臨櫃提領大額現金	●		2023.11.24
5	理專及行員挪用客戶資產	●	●	2023.12.25
6	理財主管挪用客戶款項		●	2024.01.12
7	櫃員挪用客戶資金	●		2024.03.01
8	債管部行員挪用催收款項	●		2024.05.14
9	行員代客戶辦理交易、有不當資金往來、疑似協助洗錢	●		2025.03.11
10	行員挪用公款	●		2025.04.25
11	客服專員盜刷客戶信用卡	●		2025.08.11

從上表可知，3年間共發生11件員工不法事件，其中有4件涉及理專（含理財主管），8件涉及一般員工，有1件則同時涉及理專及一般員工，一般員工之行為風險事件已成多數。

若梳理一般員工行為風險事件之裁罰案例，大致可將風險事件分為以下類型：

- 行員協助犯罪人士完成開戶
- 行員協助犯罪人士完成交易
- 行員提升犯罪人士移轉資金能力
- 行員挪用客戶款項
- 行員挪用銀行款項

二、銀行面臨的挑戰

(一) 缺乏監控風險之普遍作法

相較於「理專挪用客戶資產」，銀行公會已透過自律規範訂定明確的監控態樣，各業者可再據此發展細部的量化監控規則，「一般行員行為風險事件」之範圍較廣，也沒有公訂的做法可供參考，導致業者普遍不知從何著手。

另一方面，即使訂定監控規則，由於相關事件的發生次數太少，導致銀行缺乏足夠的資料量進行數據分析，故難以訂定合理的量化監控門檻值或判斷監控方法的有效性。

(二) 即使偵測到風險也無法有效抵減風險

銀行在日常作業中仍可透過若干蛛絲馬跡或既有內部機制，辨識員工是否具異常徵兆。但除非掌握足夠證據，否則銀行難以僅憑異常徵兆做出員工已從事不法行為之結論，故未必能運用將可疑員工調職或解職之方式抵減風險。

三、銀行應如何有效管理員工行為風險

針對上述實務面之困難，我們建議銀行可考慮採取下列措施：

(一) 採用比較分析替代門檻值監控法

常見的量化監控方法是在監控規則中設定與金額、時間或次數相關的門檻值，若偵測到特定員工有不符門檻值之情形，則警示銀行須採取進一步措施。這個方法的盲點在於，從事不法行為的員工在銀行是極少數，因此銀行普遍缺乏足夠資料去定義「異常」之金額、時間或次數。

有鑑於此，我們建議銀行可運用不同思維，利用不法行為集中於少數人的風險特性，將設定門檻值之監控方法改為「比較相同職務員工之數據」，透過比較分析，辨識是否發生數據明顯集中於特定人之情形。

另一方面，在內外部勾結的情形下，不法行為會有重複發生的特性，這是因為外部犯罪人士會以員工過往的配合紀錄，要脅員工繼續配合，導致員工一而再、再而三的從事不法行為，無法抽身。因此，在運用上述的比較分析方法辨識風險時，須留意比較期間不宜設置太短，以免無法反映不法事件之重複發生特性。

(二) 梳理考量要素，建立風險回應決策樹

當發生員工行為風險事件或偵測到可疑徵兆時，銀行一般而言會考量情節輕重及個案因素，再決定要採取什麼行動。但談到要如何判斷情節輕重、個案因素可能包含哪些、不同因素的優先順序是什麼、可考慮的選項有哪些，就不一定有明確的指引或原則，這導致銀行須逐案判斷，不利於制度建立。因此，我們建議可從實務經驗出發，透過下列面向，梳理判斷原則、考量要素、內外部規範之相關限制等決策節點，透過訂定決策樹的方式，決定與風險相稱的適當行動：

1. 風險程度：指初步發現之事實或現象與風險事件之距離。例如：確實發生舞弊、異常但尚非舞弊，或僅具早期徵兆。
2. 調查結果：指調查結果支持原判斷風險程度之情形。調查結果可能會提高原本的風險程度判斷，也可能使銀行下修風險。
3. 內外部規範：指行為人適用各類人事處置之法令要項或內部規範情形，以釐清銀行可考慮之人事處置選項有哪些。例如調職或資遣之適用須符合法令規範，若內部設有其他相關規範，亦須一併考量。
4. 其他：指其他應考慮之要素，例如人員專長、是否具類似職務、是否具管理責任等。

前述「與風險相稱的適當行動」其實就是「風險回應策略下的實際措施」。完整的風險回應策略包含風險規避、風險移轉、風險控制或抵減，及風險承擔。

1. 風險規避：指消除風險來源，例如人若不搭飛機就不會發生空難、人若不從事某個職務就不會發生與此職務相關的風險事件，通常適用於較嚴重的情境，解職、資遣、調職即屬此類。

2. 風險移轉：指將風險移轉予他人承擔，例如透過保險或合約的安排，使他人承擔風險發生之全部或部分後果，通常適用於風險無法完全消除的情形，員工誠實險、雇主員工保險即屬此類。
3. 風險控制或抵減：通常指改變風險發生可能性（或頻率）或改變風險發生的後果（或嚴重度），通常適用於既有機制仍有改善空間的情形，例如於事件發生後強化內部控制或流程。
4. 風險承擔：通常指在可容忍的前提下，決定接受此風險，這適用於情節輕微之情形，例如原職再觀察。

因此，調職或解職僅為風險回應的其中一種策略，銀行可預先梳理各風險回應策略下的各個選項，並列入前述決策樹中。當發生異常徵兆或行為風險事件時，銀行即可依據訂定之風險回應決策樹，決定適當之回應措施。

結語

主管機關針對員工行為風險管理議題，已從最初之理專挪用客戶資產風險，逐漸移轉至非理專之員工行為風險事件。為解決目前尚不具業界共通性做法的員工行為風險管理問題，銀行可考慮以不同思維執行監控作業，並透過梳理情境組合，以制度化方式決定風險回應措施。 ■



產創第10條之1投資抵減辦法修正草案

林宜賢 國際及併購重組稅務諮詢服務 執業會計師
馮葦祺 國際及併購重組稅務諮詢服務 執行總監
游振和 國際及併購重組稅務諮詢服務 經理



林宜賢
執業會計師



馮葦祺
執行總監



游振和
經理

一、前言

為配合產業創新條例（下稱產創條例）第十條之一於民國（下同）114年5月7日之修正公布，新增人工智慧產品或服務及節能減碳投資抵減項目，經濟部於114年8月28日預告修正「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投資智慧機械與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及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抵減辦法」（下稱產創投抵辦法）之修正草案。本次草案主要涵蓋五大修正重點，包括修正智慧技術元素項目、增訂人工智慧與節能減碳之適用定義、新增訂購日之規範、增訂交貨期限規定，以及提高抵減金額上限。

本文將彙整產創投抵辦法之修正重點，並提示金融業者於申請時應留意之事項，協助業者在數位轉型浪潮下，未來於進行投資及申請適用稅務抵減優惠時，能更為順利。詳細內容請參下方說明。



二、本次草案修法前後對照

	修正前	修正後
適用期間	108年1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	114年1月1日至118年12月31日
適用範圍	全新智慧機械、5G、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	<u>全新智慧機械（縮減範圍）、5G、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人工智慧、節能減碳</u>
抵減金額門檻/上限	新臺幣100萬元以上，10億元以下	新臺幣100萬元以上， <u>20億元以下</u>
交貨期限	未限制，惟於113年12月31日以前訂購，並於114年1月1日以後交貨者，仍須遵循右列交貨期限之規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以訂購日決定適用修正前或修正後規定之內容 ■ 交貨/技術服務提供應於訂購日之次日起2年內完成。如未能於規定期限完成，得申請延長期限至4年
支出項目證明文件	統一發票、合約、付款證明文件、交貨證明文件、進口報單	統一發票、合約、付款證明文件、交貨證明文件、進口報單及 <u>訂購單</u>

三、本次草案之五大修正重點及說明

1. 修正智慧機械元素項目，聚焦更高層次之智慧應用

本次針對智慧機械適用要件之一的「智慧技術元素」項目進行調整，由原先的9項刪減至4項。其中，「巨量資料」及「人工智慧」元素因均屬人工智慧技術範疇，故將其刪除，並將相關技術內涵納入本次新增之「人工智慧產品及服務」適用範圍所需之要件中。此外，「物聯網」、「精實管理」及「感測器」元素，鑑於其已為各領域之基礎應用，亦併同刪除。另就機器人、數位化管理、虛實整合及積層製造元素之定義重新界定，以期各產業（包括金融業）可朝更高層次之智慧化產品與服務發展，以進一步提升產業競爭力。

2. 增訂人工智慧與節能減碳之適用定義

除原有投資於自行使用之全新智慧機械、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5G）、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外，本次修法新增「人工智慧產品或服務」與「節能減碳」兩類適用範疇，並明確規範其適用要件。

「人工智慧產品或服務」：係指投資項目至少須具備機器學習演算法、深度學習演算法、大型語言模型或自然語言處理之四項技術之一，能仿人類智慧進行認知、學習及推論，或能大規模利用各類數據模型，提供產業所需之辨識、分類或生成等各式應用，以優化企業營運或生產製造效能之硬體、軟體、技術或技術服務。

「節能減碳」：係指投資項目涵蓋公用節能或製程改善之低碳技術元素，以提升能源使用效率、減少能源或資源耗用，進而降低溫室氣體排放。相關節能及減碳效益之認定，則須符合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或個別訂有明確之效益門檻。

3. 新增訂購日之規範及檢附訂購文件之要求

本次修法明定以「訂購日」作為判斷申請人適用產創投抵辦法修正前或修正後規定之依據。此外，並增訂訂購時間之認定標準，原則上以訂購單之回覆日期為準。因此，未來申請人於提示支出項目相關文件時亦須一併檢附訂購單或其他足資證明訂購日期之相關文件。

4. 新增兩年交貨期限及展延規定

投資抵減的適用年度，仍係以軟硬體之交貨日或技術服務提供完成日作為判斷基準。不過，本次修法新增了時程限制，明定投資人自訂購日之次日起二年內，必須完成交貨或完成技術服務提供，方能符合抵減規定。若因專案具高度客製化、受國際供應鏈影響或其他不可控因素導致延誤，則得向主管機關申請展延，最長可再延兩年，合計期限不得超過四年。

5. 提高申請抵減金額上限

依據本次修正草案，申請人申請投資抵減之支出總金額上限自現行之新臺幣10億元提高至20億元，惟若相關投資項目係於113年12月31日以前訂購者，仍適用舊辦法之規定，即以抵減金額新臺幣10億元為上限。

四、本次修法金融業應留意之事項

1. 人工智能抵減項目之適用要件

依據本次修正草案，企業若欲申請適用人工智能投資抵減項目，須確保其具備下列四大技術元素之一：機器學習演算法、深度學習演算法、大型語言模型或自然語言處理。此外，企業應特別留意，修正草案中對於前述四大技術元素皆訂有明確的適用要件，例如：在深度學習演算法部分，明確限制須為卷積神經網路（CNN）、深度神經網路（DNN）或循環神經網路（RNN）分類之演算法；至於大型語言模型，則須達到參數量十億（1B）以上的門檻。

金融業者於規劃導入人工智能應用（如AI智能客服、AI異常交易偵測、巨量資料或大數據分析模型等）時，宜先行檢視其技術基礎與規格，並確認是否符合人工智能適用要件，以免日後因不符規範而無法適用相關租稅抵減優惠。

2. 兩年交貨期限以及交貨時間之認定標準規定

申請人自訂購日之次日起二年內，必須完成交貨或服務提供。於新舊法之過渡期間，申請人於113年12月31日以前訂購，但於114年1月1日以後交貨者，雖適用修正前辦法之規定內容，惟仍須符合前開二年交貨期限之規定。此外，本次修法亦明定，若申請人自他人購買之軟硬體設備屬分批交貨，則應以各批設備之實際交貨日，作為判定抵減年度之依據。

金融業者可進一步檢視114年以前訂購之投資項目是否將於114年1月1日以後完成交貨或完成服務提供，若是，則須符合修正辦法規定於二年內完成交貨（若有需要可申請再延長二年）。此外，若所購置之軟硬體設備有分批交貨情形，建議應依各批交貨日即時提出投資抵減申請，以避免逾期。

3. 新舊辦法過渡期間之適用規定

如前頁所述，新舊辦法之適用係以「訂購日」作為關鍵判斷時點。換言之，企業在113年12月31日以前簽訂的購買契約，縱使設備或技術服務於114年1月1日後交貨，除須符合修法後所增訂之交貨期限以外，其他部分仍應依修正前條文規定申請抵減，支出抵減金額仍以新臺幣10億元為限。

金融業者欲申請適用本次修正草案新增的投資範圍（例如人工智慧產品或服務、節能減碳相關設備與技術），則該投資項目必須於114年1月1日以後訂購，方可申請適用投資抵減優惠，惟實際抵減年度仍以交貨或服務完成之年度作為認定依據。為進一步說明新舊辦法於過渡期間之適用認定，請詳下列之釋例說明。

範例說明

某企業於113和114年度分別有購置兩項投資抵減項目，皆預計於114年度完成交貨，其得適用新舊之產創投抵辦法及相關限制規範整理如下：

- 項目一：113年6月1日訂購之資通安全產品
- 項目二：114年2月1日訂購之人工智慧產品或服務

	項目一	項目二
新舊辦法之適用 (以訂購日期判斷)	適用舊辦法之規定	適用新辦法之規定
交貨期間限制	需於115年6月1日前完 成交貨 <small>(註：因該項目係於 114年1月1日以後交貨， 故仍須符合新辦法增訂 之兩年交貨期限之規定)</small>	需於116年2月1日前 完成交貨
抵減項目支出限額	100萬元以上，10億元 以下	100萬元以上，20億 元以下
投資抵減適用年度	依實際「交貨/服務完成年度」認定	

五、我們的觀察與建議

本次修正草案擴大申請適用範圍與提高抵減金額上限，顯示政府鼓勵企業加速數位轉型與永續發展的政策方向。然而，若企業欲申請適用產創投抵辦法之相關稅務投資抵減優惠，仍有若干關鍵事項須留意。

首先，本次修正草案增訂有關人工智慧及節能減碳相關產品與服務之定義，建議未來企業於投資規畫初期，即應確認各項投資抵減項目之適用要件，並確保申請文件的完整性，以利後續申請作業的進行。根據近年協助企業申請之經驗，主管機關於審理案件時，有採逐案逐項檢視申請內容之趨勢；若同一專案涉及分批交貨，亦須留意應依各批交貨年度提出投資抵減申請，以避免逾期而喪失申請資格。

其次，因新舊法適用之判定係以投資項目之「訂購日」為依據，企業於明年（115年）辦理114年度之營所稅申報時，應特別留意申請投資抵減項目之訂購日是否橫跨113與114年度。若有，則須分別依修正前與修正後之規定辦理，且抵減金額上限亦應依規範分別計算。不同版本規範對抵減範圍的影響，亦須提前審慎評估。

最後，亦建議企業應即時檢視各專案的訂購日與交貨時程，特別是對於交貨週期較長的專案，應預先評估規劃展延申請，以避免因超過兩年交貨期限而喪失適用資格。

本文僅根據本次修正草案之內容加以整理，旨在為金融業者於規劃相關投資抵減項目時提供初步的提醒與建議。惟於實務上，各項投資抵減仍存在諸多潛在要件需進一步審慎檢視與判斷，建議企業應即早啟動前置作業準備，必要時應諮詢專業人士，並密切關注主管機關後續對修正草案及子法的更新情形，以確保未來申請時得以順利適用相關優惠。安永亦將持續為您關注及更新後續產創投抵辦法相關之更新動態。 ■



附件

- ▶ 同世代內的財富傳承如何擾動世代間的傳承策略？



同世代內的財富傳承如何擾動世代間的傳承策略？

...

...

...



...

The better the question. The better the answer.
The better the world works.

EY 安永

對財富管理機構而言，了解嬰兒潮世代繼承者與第二代投資人的需求至關重要，以確保資產得以留存。

被稱為「人類史上最大規模的財富轉移」正在進行中，對全球經濟產生深遠影響。然而，財富管理機構深知，這數兆美元的財富轉移，並不一定如公眾所預期的那樣流動：由於此類轉移呈現「T型」流動結構，嬰兒潮世代的大部分財富其實仍留在嬰兒潮世代內部。事實上，嬰兒潮世代相較於後繼世代，對其財富管理顧問的滿意度更低。

根據《2025年安永全球財富研究報告》(2025 EY Global Wealth Research Report)顯示，當涉及財富傳承時，僅有 21% 的嬰兒潮世代繼承者對顧問的參與感到「非常滿意」，相較之下，X 世代為 26%，千禧世代則高達 36%。這表示世代內的財富轉移，可能為財富管理機構帶來重大客戶流失風險。

全球財富管理機構普遍預期，在未來十年內將出現大規模的跨世代財富傳承。隨著二戰後全球人口結構高齡化，財富將透過繼承轉移至配偶、伴侶、兄弟姊妹及其他親屬，同時流向年輕世代家族成員。僅在美國，根據 Cerulli 的估計，至 2048 年，「大財富轉移」的總額將達 124 兆美元，其中約有 54 兆美元將轉移給配偶（多數為女性）¹。

概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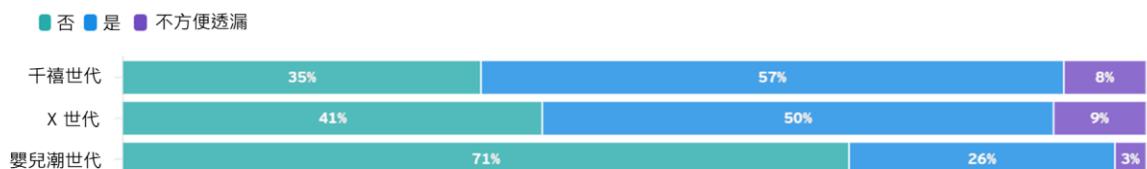
- 橫向（同世代）財產繼承的規模，可能與縱向（跨世代）財富轉移一樣龐大。
- 年長的繼承者比年輕投資人更可能更換財富管理顧問。
- 理解並滿足嬰兒潮世代繼承者的特定需求，是成功的關鍵。

《2025 年安永全球財富研究報告》透過對全球近 3,600 名財富管理客戶的調查，深入分析富裕客戶族群的價值觀與行為模式，並得出兩項關鍵發現：

- 許多年長的富裕人士預期在有生之年仍會獲得遺產。26% 的嬰兒潮世代預期將繼承遺產，我們估計這個世代在未來十年間，可能將承接全球多達 50% 的財富轉移。
- 這些「世代內」的財富轉移主要將流向配偶或兄弟姊妹；而在這兩種情況下，女性繼承者的比例在統計上將顯著高於男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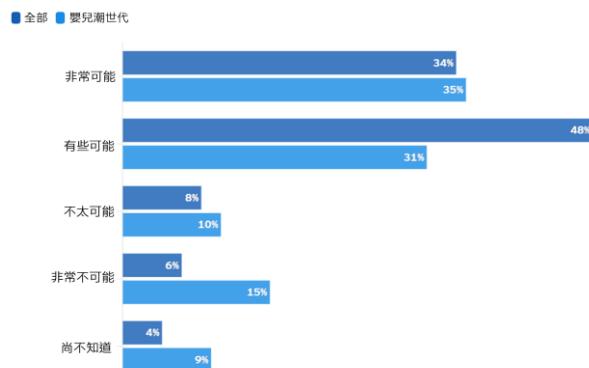
註1. Cerulli Anticipates \$124 Trillion in Wealth Will Transfer Through 2048, Dec. 5, 2024.

期望從家庭成員那裡獲得遺產



安永研究顯示，嬰兒潮世代的繼承者保留原有財富管理顧問的可能性，遠低於年輕世代投資人。表示可能保留原顧問的嬰兒潮世代比例（66%）明顯低於X世代（82%）或千禧世代（88%）繼承者；而表示可能更換顧問的嬰兒潮世代比例（25%）則遠高於X世代（14%）或千禧世代繼承者（10%）。

繼承者傾向使用與贈與者相同財富管理顧問的可能性



這些研究發現的意涵十分嚴峻：未能與富裕的第一代繼承人建立穩固關係的財富管理機構-而這些繼承者在特質上往往與資產贈與者大不相同-將難以維持業務，面臨重大資產外流的風險。

其次，《2025年安永全球財富研究報告》亦揭示，橫跨所有年齡層與市場，65%客戶認為準備財產傳承事宜「非常重要」或「極為重要」。然而儘管如此，仍有50% 客戶認為家族對繼承事宜準備不足。這樣的落差使財富管理顧問在協助客戶進行財富傳承規劃時，面臨更艱鉅的挑戰。

焦慮是引發這種不安的主要驅動力。近半數客戶（45%）認為繼承規劃正變得更為複雜，相較於兩年前的比例（31%）顯著上升。鑑於財富傳承對家庭成員的重要性，投資者日益擔憂當前市場波動、通膨及政治動盪實屬必然。在理解嬰兒潮世代客戶特定偏好的同時，妥善回應這些憂慮，對財富管理顧問而言至關重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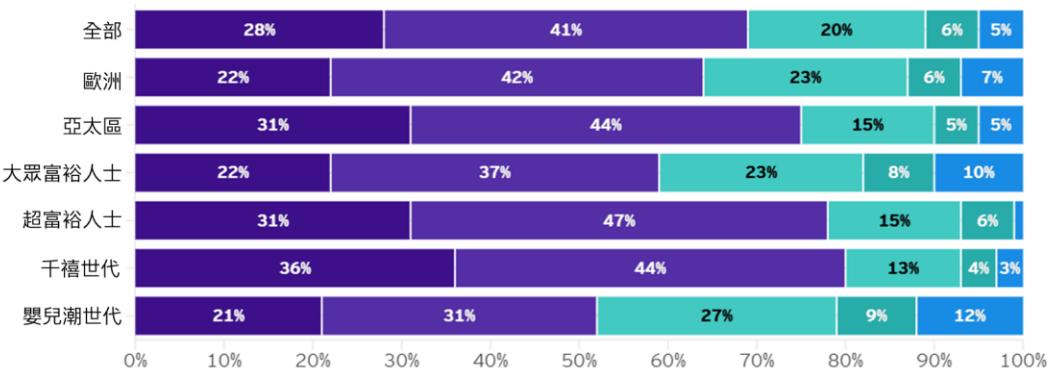
關於 2025 年安永全球財富研究報告

安永與市場研究顧問公司 Savanta 合作，針對全球 30 個地區、近 3,600 名財富管理客戶進行大規模調查，以研究客戶的情緒、需求、偏好與觀點，同時也了解其實際行動、計畫與意向，從而得以追蹤市場需求的關鍵發展趨勢及資產流動轉變。本次調查的問卷開放回覆期間為 2024 年 10 月 30 日至 12 月 24 日。

核心客戶群體對跨世代財富傳承的態度

Q：我本人或家庭成員的理財顧問/客戶關係經理，已就財務規劃事宜充分與本家庭進行互動與溝通：對於跨世代財富轉移的認同程度

■ 非常同意 ■ 同意 ■ 既不同意也不反對 ■ 不同意 ■ 非常不同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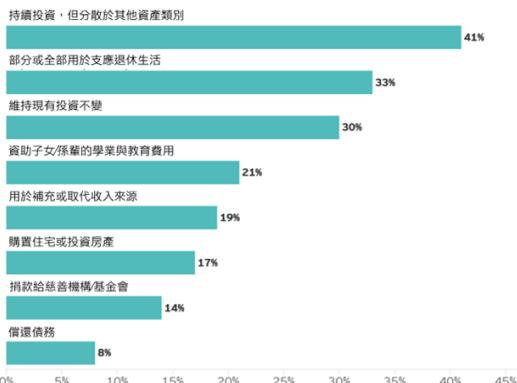


安永研究顯示，嬰兒潮世代的繼承者保留原有財富管理顧問的可能性，遠低於年輕世代投資人。表示可能保留原顧問的嬰兒潮世代比例（66%）明顯低於X世代（82%）或千禧世代（88%）繼承者；而表示可能更換顧問的嬰兒潮世代比例（25%）則遠高於X世代（14%）或千禧世代繼承者（10%）。

我們的研究進一步針對預期將繼承遺產的年長投資人分析了具體規劃洞察，顯示嬰兒潮世代繼承者的需求，同樣複雜且多樣化，絲毫不亞於年輕世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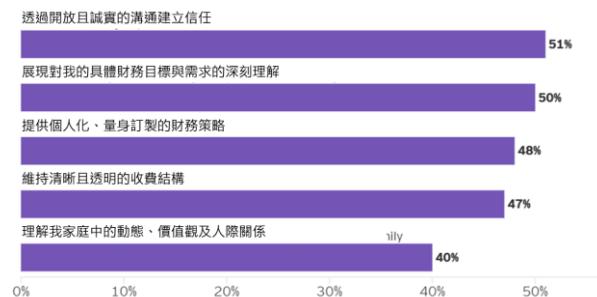
■ 97% 預期獲得遺產的嬰兒潮世代已經清楚規劃其財務資產用途，其中僅30% 表示將維持現有投資配置，41% 則計畫調整投資策略。

嬰兒潮世代對繼承財產的預期運用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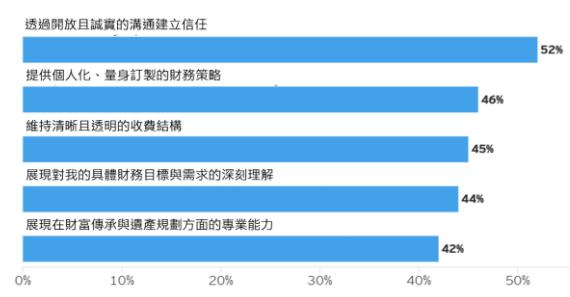


■ 與年輕世代相比，年長的繼承者對財富顧問了解其家庭動態、價值觀與人際關係的重視程度較低。僅有 25% 的嬰兒潮世代繼承者將此視為優先事項，相比之下，X 世代為 44%，千禧世代為 42%。這表示，財富顧問有責任引導客戶認識並理解此類服務的價值。

原贈與者的顧問如何鼓勵繼承者延續合作關係（從繼承者觀點出發）



顧問如何鼓勵繼承者延續合作關係（從贈與者觀點出發）



雖然透過開放坦誠的溝通建立信任，仍然是贈與者與繼承者對財富管理顧問最重要的期待，但對繼承者而言，財富管理顧問能否理解其具體的財務目標與需求，則被視為更加優先的重點。

財富管理機構必須制定策略，在資產轉移後盡可能留住更多嬰兒潮世代的資產，同時也應把握機會，與後續的第二代繼承者建立連結。

成功地整合式財富傳承方案必須滿足贈與者與繼承者共同認同的關鍵的要素：投入時間建立信任的關係；深入了解個人需求與優先事項；提供個人化、增值的建議；並維持公平、透明的收費結構。

世代內財富轉移的龐大規模，再加上嬰兒潮世代繼承者的獨特特性，對財富管理顧問而言構成了前所未有的挑戰。然而，若能深入掌握客戶洞察，就能有效降低潛在風險，同時發掘最大化的成長機會。

《2025 年安永全球財富研究報告》聚焦於投資人的觀點、需求與期待，除了探討財富傳承外，也涵蓋了其他重要議題，包括另類投資 (Alternative Investments) 與人工智慧 (AI) 等主題。

結語

安永研究顯示，嬰兒潮世代繼承者在未來數十年內，可能將承接全球高達一半的財富轉移。然而，這些客戶相較於年輕投資人，對財富管理顧問的滿意度與忠誠度都明顯較低。因此，深入的客戶洞察對於留住嬰兒潮世代繼承者，並同時與第二代投資人建立關係至關重要。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審計服務



傅文芳
所長
電話: 02-2728-8866
電郵: Andrew.Fuh@tw.ey.com



黃建澤
審計服務部
營運長
電話: 02-2728-8886
電郵: James.C.Huang@tw.ey.com



馬君廷
審計服務部
執業會計師
電話: 02-2728-8809
電郵: Spencer.Ma@tw.ey.com



張正道
審計服務部
執業會計師
電話: 02-2728-8881
電郵: Bob.Chang@tw.ey.com



徐榮煌
審計服務部
執業會計師
電話: 02-2728-8887
電郵: Daniel.Hsu@tw.ey.com



謝勝安
審計服務部
執業會計師
電話: 02-2728-8857
電郵: Charlie.Hsieh@tw.ey.com



楊弘斌
審計服務部
執業會計師
電話: 02-2728-8836
電郵: HungBin.Yang@tw.ey.com



林世豪
審計服務部
執業會計師
電話: 02-2728-8889
電郵: Tim.Lin@tw.ey.com

稅務服務



林志翔
稅務服務部
營運長
電話: 02-2728-8876
電郵: Michael.Lin@tw.ey.com



沈碧琴
工商法令及公司稅務依規服務
執業會計師
電話: 02-2728-8877
電郵: Ann.Shen@tw.ey.com



蔡雅萍
公司稅務諮詢服務
執業會計師
電話: 02-2728-8873
電郵: Anna.Tsai@tw.ey.com



林宜賢
國際及併購重組稅務諮詢服務
執業會計師
電話: 02-2728-8870
電郵: Yishian.Lin@tw.ey.com



周黎芳
國際及併購重組稅務諮詢服務
執業會計師
電話: 02-2728-8872
電郵: Sophie.Chou@tw.ey.com



林志仁
移轉訂價服務
執業會計師
電話: 02-2728-8812
電郵: Sean.Lin@tw.ey.com



詹大緯
稅務科技服務
副總經理
電話: 02-2775-69163
電郵: David.Jan@tw.ey.com

安永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萬幼筠
諮詢服務
總經理
電話 : 02-2728-8801
電郵 : Thomas.wan@tw.ey.com



謝佳男
諮詢服務-資訊服務
執行副總經理
電話 : 02-2728-8850
電郵 : Joseph.Hsieh@tw.ey.com

安永企業管理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黃昶勳
企業諮詢服務-策略績效
總經理
電話 : 02-2728-8862
電郵 : Jon.Huang@tw.ey.com



高旭宏
企業諮詢服務-風險管理
執行副總經理
電話 : 02-2728-8811
電郵 : Charlie.Kao@tw.ey.com

安永財務管理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何淑芬
策略與交易諮詢服務
總經理
電話 : 02-2728-8898
電郵 : Audry.Ho@tw.ey.com



劉安凱
策略與交易諮詢服務
執行副總經理
電話 : 02-2728-8806
電郵 : Ankai.Liu@tw.ey.com



楊小慧
策略與交易諮詢服務
執行副總經理
電話 : 02-2728-8838
電郵 : Jessica.Yang@tw.ey.com



馮熾燁
策略與交易諮詢服務
執行副總經理
電話 : 02-2728-8528
電郵 : ChihWei.Feng@tw.ey.com



王沛
策略與交易諮詢服務-精算服務
執行副總經理
電話 : 02-2728-8828
電郵 : Angelo.Wang@tw.ey.com

安永 | 建設更美好的商業世界

安永致力於建設更美好的商業世界，為客戶、員工、社會各界及地球創造新價值，同時建立資本市場的信任。

在數據、人工智慧及先進科技的賦能下，安永團隊幫助客戶凝聚信心、形塑未來，並為當下和未來最迫切的挑戰提供解決方案。

安永團隊提供全方位的專業服務，涵蓋審計、諮詢、稅務、策略與交易。憑藉我們對產業的深入洞察、全球互聯的跨領域網絡及多元的業務生態合作夥伴，安永團隊能夠在150多個國家和地區提供服務。

All in to shape the future with confidence.

加入安永LINE@好友

掃描二維碼，獲取最新資訊。



安永是指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的全球組織，加盟該全球組織的各成員機構都是獨立的法律實體，各成員機構可單獨簡稱為「安永」。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是註冊於英國的一家保證（責任）有限公司，不對外提供任何服務，不擁有其成員機構的任何股權或控制權，亦不作為任何成員機構的總部。請登錄ey.com/privacy，了解安永如何收集及使用個人資料，以及個人資料法律保護下個人所擁有權利的描述。安永成員機構不從事當地法律禁止的法律業務。如欲進一步了解安永，請瀏覽 ey.com。

安永台灣是指按中華民國法律登記成立的機構，包括：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安永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安永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安永企業管理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安永財務管理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安永圓方國際法律事務所及財團法人台北市安永文教基金會。如要進一步了解，請參考安永台灣網站 ey.com/zh_tw。

© 2025 安永台灣
版權所有。

APAC NO.14008985
ED None

本資料是為提供一般資訊的用途編製，並非旨在成為可依賴的會計、稅務、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請向您的顧問獲取具體意見。

ey.com/zh_tw